

关于华宝-宝添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赎回条款的修改建议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您参与的华宝-宝添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原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仅接受 T 类信托单位的赎回，普通信托单位不得赎回。现由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未能预见的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将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受托人拟对《华宝-宝添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中涉及的赎回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信托合同》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一条中

1.20 条款修改为“开放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接受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和/或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之日。”

1.21 条款修改为：“赎回：指在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退出本信托计划的行为。”

二、《信托合同》中附件 1《信托单位的认（申）购与赎回》中

增加“三、普通信托单位的赎回

3.1 开放日内，普通信托单位持有人可向受托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普通信托单位。

3.2 普通信托单位的赎回时间

普通信托单位持有人可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届时存在足额信托资金且不损害其他信托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向受托人发出赎回申请，经受托人同意后，可设立开放日接受普通信托单位的赎回。

受托人有权根据普通信托单位以及 T 类信托单位届时的申购情况决定普通信托单位的赎回规模，对于超过该等规模的赎回申请，受托人有权拒绝。如普通信托单位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后未能成功赎回的，则该赎回申请自动失效。

3.3 赎回资金的计算和支付

开放日普通信托单位持有人的赎回资金=该开放日受益人申请赎回且经受托人实际确认有效赎回的普通信托单位份数×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已计提管理人浮动管理费）（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精确到 0.01 份，由此产生的尾差计入信托计划财产。）；

受托人应于该普通信托单位赎回的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赎回资金划往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赎回的普通信托单位自该开放日（含）起，不再参与信托利益分配。”

三、受托人设立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为本信托计划赎回开放日，受益人可根据本信托计划合同相关条款在该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但不得申购信托单位。

根据信托合同第 12.1.2 条之约定“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通过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通知全体受益人；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寄送表决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反对意见的，视为同意。”12.1.3 条之约定“当占信托计划资金 50%（含）以上的受益人同意时，《信托计划修改建议》生效。”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www.hwabaotrust.com）上公布本修改建议，本修改建议将在满足生效条件后即时生效。

